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4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尤俊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尤俊傑（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查扣現金新臺幣（下同）93,589元，因該扣案物未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且與本案無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17條之規定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3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如該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93,589元固未在沒收之列。嗣被告具狀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73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

01 部分，改判處被告無罪，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02 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3299號判決撤銷本院前審判決並發回本院，現由
04 本院審理中，是本案目前尚未確定。又被告聲請發還之現金
05 93,589元，係警方於111年9月22日逮捕被告時執行附帶搜索
06 於被告身上所查扣，為該案件之扣案物證，雖未經臺灣臺中
07 地方法院前揭判決宣告沒收，然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
08 覆審制，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第二審法院就其調
09 查證據結果，為證據之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非僅依
10 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加以覆核而已，亦不受第一審法院
11 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拘束，是扣案之現金93,589元仍有於
12 第二審法院作為證據調查之可能，自有繼續留存之必要。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意旨認上開扣案之現金93,589元與本案
14 無關，且未經原判決諭知沒收，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而向
15 本院聲請發還，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9 法官 黃玉齡

20 法官 李進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陳儷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